

1935 年

第

卷

第

1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第一期

14

考試院公報

考試院祕書處編印

編輯體例

- 一 本報每月出版一期，定名為考試院公報，凡與本院職掌有關應行發表文件，均由本報刊登之。
- 二 本報內容，分法規、公文、統計、專載、附錄各類，如每期無某類時，則從缺略。
- 三 法規類，凡一切法律、條例、章程、規則等均屬之。公文類，凡國府及本院之命令、訓令、指令等並本院與各機關或團體個人等之往來呈文、咨文、函、電、批答等均屬之。統計類，凡一切統計圖表等均屬之。專載類，凡關於編譯撰著之專件均屬之。附錄類，凡不屬以上各類之文件均屬之。
- 四 本院直轄之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直接發表不經本院之文件，併由本報依類選登之。
- 五 公文類刊登之件，以案由為區分，不以文類為區分，其一案文件在二數以上者，均依序登列。
- 六 公文類，各案刊登之順序，(一)公布法規命令案，(二)公布法規施行日期及廢止延長日期命令案，(三)任免官吏命令案，以前後無文案，以前後無文案(四)有所指揮命令案，以前後無文案(五)關於共同事項案，(六)考選部分各案，(七)銓敘部分各案。一其有
- 七 考選銓敘部分內各案刊登之順序，斟酌每期情形定之。
- 八 本報刊登各件，其標點及行文款式，均遵照廿二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第五〇〇號訓令辦理。
- 九 刊登各件，統於兩首彙編目錄，載明頁數，藉便檢查。至所登公文，均以案由為綱，次標明文類月日，其有編列號次者，則加列號次，次本文，另將文內要點，摘錄於本文之前，以期醒豁，如本文文字句無多，一目可了然者，則不復摘錄。

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遺囑

公文類

●本院召集全國考銓會議案 接二十三年第十二期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奉 國府令據考試院呈為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本院交議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本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質人員應於組織法明定官等案經會議修正甲乙兩項辦法似應通飭各機關查照如有各該項人員應分別酌量修正組織法及釐定官等請鑒核施行等情通令查照並飭屬遵照一案轉令遵照).....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奉 國府令據考試院呈為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內關於本院交議各機關秘書應分別特務秘書及秘書案河北福建湖北各省政府提議各機關秘書任用請不限定資格案經合併討論修正辦法三項請通令各機關查照並酌擬特務秘書名額訂在組織法內以資依據等情通令酌擬特務秘書名額呈候立法院審議訂定轉令知照).....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奉 國府令為據考試院呈為全國考銓會議關於主計處提議考試及格人員遇員額已滿經費無餘應如何辦理案內甲項辦法擬請通令遵照呈請鑒核施行准予照辦訓令遵照轉令遵照).....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奉國府令據考試院呈為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應制定公務員保障法在制定公佈前各機關應切實遵照事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及甄別審查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職兩令辦理請通飭遵照並飭立法院議訂公務員保障法等情令仰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轉令遵照)……………四

本院呈中央政治會議文(據考選委員會呈關於全國考銓會議議決之候選人考試辦法一案請轉呈核定原則俾資依據等情轉呈核議示遵)……………六

本院咨行政院文(擬設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除由院派定秘書長許崇灝等為委員暨再由院會部各派委員二人外擬請派定委員并飭由最有關係之部各派委員會同組織咨請查照辦理見復以便定期召集開會)……………八

行政院咨本院文(准咨為擬設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請派定委員並飭由最有關係之部各派委員會同組織以利進行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一九六次會議議決由本院派秘書長褚民誼政務處長彭學沛及參事一人為委員並由內政部派委員三人教育部派委員二人其餘各部各派委員一人咨復查照)……………九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設立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除派定許秘書長崇灝等為委員并咨請行政院派定委員及飭由最有關係之部各派委員共同組織外應再由本院及該部暨銓部各派委員二人參加研究令仰遵照辦理并將派定員名報院以便定期召集開會)……………一〇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呈報奉令派本會沈委員等參加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請鑒核)……………一一

本院指令……………一二

銓部呈本院文(遵令派定本部司長宋湜馬鶴天為委員并派秘書李飛鵬為職員除分別飭遵外請鑒)

核)

本院指令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訓令(派該委員長爲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主席令仰遵

照)

行政院咨本院文(准咨請嚴密規定各機關之組織確定職員之名額案經審查決定辦法三項提出本院會

議通過除分行外咨復查照)

●舉行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案 接二十三年第十二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函送辦理考試出力人員姓名成績表

轉請鑒核)

本院指令

●解釋各種考試法規案 接二十三年第十二期

本院致交通部公函(前准函據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及格人員汪友明等呈請轉函解釋考取資格

將來可否與一般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同等待遇并免除試署一案當經令據考選委員會銓敘

部會同議復服務滿三年後在現行免除試署辦法未變更以前如轉任其他性質相同職務時似可免除試

署其俸給可按轉任時之擬任職最低級俸提高一級核敘除指令此項擬議之是否適用尙在三年之後應

一六

●公務員任用法修正案 接二十三年第十二期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目錄

三

本院呈中央政治會議文(據銓敘部呈送公務員任用法修正草案及修正意見與理由查核尙屬妥洽轉呈核議決定交由立法院審議).....一八

●擬定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案

本院呈中央政治會議文(據銓敘部呈送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附加說明查核尙屬妥洽呈請核議決定交由立法院審議).....三一

●修正頒給勳章條例案 接二十三年第十二期

本院咨行政院文(准文官廳函爲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已會同內政外交銓敘三部整理修正奉主席諭交院審定具復公佈等因轉請查照等由經詳加審核修正各條尙屬妥當擬具會函請簽畫會印分別留存送還以便存轉).....三六

●審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及登記合格人員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及登記合格人員名冊請鑒核).....三七

●審核公務員卹金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文官處印鑄局科員馮鑑卹案已奉令照准飭知照).....四九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文官處印鑄局書記官周榮卹案已奉令照准飭知照).....五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呂金旺等七員名卹案轉呈察核).....五〇
國民政府指令.....五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梁玉崑等八員名卹案轉呈察核).....五二

國民政府指令	五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馮沛三等九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五四
國民政府指令	五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馮伯南等十一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五六
國民政府指令	五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祝秉綱等十二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五九
國民政府指令	六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吳希珍等六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六一
國民政府指令	六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劉孝先等七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六三
國民政府指令	六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王震等十一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六五
國民政府指令	六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施銀章等七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六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夏廷獻等六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六九
●公務員補習教育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彙報二十三年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學科仰祈審核備案)	七一

本院指令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訓練期滿及格人員備案案

本院咨行政院文（准咨以據內政部呈為准寧夏省政府咨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畢業學員名冊所列資格不齊擬請轉行該省府嗣後任用時仍應按照原有資格依現行法規分別委用應准照辦咨請查照等由除照內政部所擬備案外咨請查照）

附錄類

本院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六
考選委員會第一四七至一五〇次會議事錄	一三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九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戴傳賢敬錄



公

文

訓 遺 理 總

而 爲 主 惟

少 生 義 忠

有 死 ， 於

屈 禍 則 所

撓 福 初 信

。 ， 不 之



●本院召集全國考銓會議案 接二十三年第十二期

本院行 考選委員會 訓令 第五號 一月九日

銓 部

第五號 一月九日

奉 國府令據考試院呈為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本院交議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本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質人員應于組織法明定官等案經會議修正甲乙兩項辦法似應通飭各機關查照如有各該項人員應分別酌量修訂組織法及釐定官等請鑒核施行等情通令查照並飭屬遵辦一案轉令遵辦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七二號訓令開，

案據考試院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呈稱，「案奉鈞府本年十二月七日第九零零號訓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本院呈送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經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交本院分別性質，逐案核辦，擇其必須由會議核定者，分別呈請核定，請查照飭遵等由。令仰遵照辦理，等因。自應遵辦。茲查各議決案中，本院交議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質人員，應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案，經會議修正之甲乙兩項辦法，事關官制，似應由鈞府通飭各機關查照，如有各該項人員，應分別酌量修訂組織法及釐定官等，以利銓政。理合照繕原議決案，並檢同原案附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附原議決案一件，原附件一件到府。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



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議決案一件，原案附件一件，奉此，除分行暨該項原附各件業已分發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該會遵辦。此令。

本院行 考選委員會訓令 第六號 一月九日
銓 部

奉 國府令據考試院呈為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內關於本院交議各機關秘書應分特務秘書及秘書案河北福建湖北各省政府提議各機關秘書任用請不限定資格案經合併討論修正辦法三項請通令各機關查照並酌擬特務秘書名額訂在組織法內以資依據等情通令酌擬特務秘書名額呈候立法院審議訂定轉令知照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七四號訓令開，

案據考試院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呈稱，「案奉鈞府本年十二月七日第九零零號訓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本院呈送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經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交本院分別性質，逐案核辦，擇其必須由會議核定者，分別呈請核定，請查照飭遵等由。令仰遵照辦理等因。自應遵辦。茲查各議決案中，關於本院交議各機關秘書應分特務秘書及秘書案、河北省政府提議各官署秘書之任用得不限定資格案、福建省政府提議秘書任用擬不限定

資格案、湖北省政府提議各機關祕書擬請不拘資格任用案，經會議合併討論修正辦法三項，均屬各機關應設特務祕書事項。除交由銓敘部於修改公務員任用法時，一併依照修改外，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查照，並酌量將特務祕書名額訂在組織法內，以資依據。理合照繕原議決案，並檢同原案附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附原議決案一件，原附件四件到府。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遵照，就本機關原有祕書名額內，酌擬特務祕書名額，呈候發交立法院審議，在各該機關組織法內明文訂定。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議決案一件，原附件四件，奉此，除分行暨該項原附各件業已分發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 第二二號 一月十日

奉 國府令為據考試院呈為全國考銓會議關於主計處提議考試及格人員過員額已滿經費無餘應如何辦理案內甲項辦法擬請通令遵照呈請鑒核施行准予照辦訓令遵照轉令遵照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七三號訓令開，

據考試院呈稱，「案奉鈞府本年十二月七日第九零零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函，為本院呈送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經第四三五次會議議決，交本院分別性質，逐案核辦，擇其必須由會議決定者，分別呈請核定，請查照飭遵等由。令仰遵照辦理等因。自應遵辦。茲查各議決案中，關於主計處提議考試及格分發人員遇員額已滿經費無餘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內所列甲乙兩項辦法，經會議決議，原擬辦法，為執行法令問題，似可由鈞府通令各機關嚴厲執行。除乙項辦法關公務員考績，核與教育部提議請試行特種考績制度，以圖擴充考試任官範圍，增進行政效率案，大致相同。經交銓敘部併案議辦外，其甲項辦法，係請通令各機關，對於甄別或登記不合格者，應即免職，任用審查不合格者，不得任用，所遺之缺，以考試及格人員依法遞補。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遵照。理合照繕原議決案，並檢同原案附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本院行 考選委員會訓令 第一三號 一月十日
銓敘部

奉 國府令據考試院呈爲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應制定公務員保障法在未制定公佈前各機關應切實
遵照事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及甄別審查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職兩令辦理請通飭遵照並飭立法院
議訂公務員保障法等情令仰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轉令遵照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七七號訓令開，

案據考試院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呈稱，「案奉鈞府本年十二月七日
第九零零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本院呈送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
案，經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交本院分別性質，逐案核辦，擇其必須由會議
核定者，分別呈請核定，請查照飭遵等由。令仰遵照辦理等因。自應遵照辦
理。茲查各議決案中，關於浙江省政府提議銓定資格之公務員應有相當之保
障案、安徽省政府提議制定公務員保障法規案、青島市政府提議請制定公務
員保障法與公務員任用法相輔而行以肅官常而維法治案、河南省政府提議擬
請從速制定公務員保障法切實施行案，經會議合併討論，決議應制定公務員
保障法。在未制定公佈施行前，各機關應切實遵照鈞府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六
二號通令事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暨二十年三月六日第一三零號通令甄別審查

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職兩次明令辦理。除一部份依法應由長官自由任用者外，其餘人員，均應予以保障。如有出缺時，並應以考銓合格人員絀補各等語。查各機關考銓合格之公務員，既經政府銓定其資格，自應予以合法之保障。擬請鈞府重申前令通飭各機關切實遵行，並請核飭立法院議訂公務員保障法，以資依據。理合照繕原議決案並檢同原案附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附原議決案一件，原附件四件到府。據此，查各機關公務人員，既經銓定資格，合法任用，自應予以相當保障，俾能安心任職，藉增行政效率。迭經於十七年三月通令，事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及二十年三月通令，甄別審查合格人員，不得無故免職各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行立法院議訂公務員保障法呈核暨分令外，合行重申前令，仰各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本院函呈中央政治會議文 一月十五日

據考選委員會呈關於全國考銓會議議決之候選人員考試辦法一案請轉呈核定原則俾資依據等情轉呈核議示遵

敬呈者，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

案奉鈞院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六四號訓令開，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業經呈奉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交考試院分別性質，逐案核辦，擇其必須由會議核定者，分別呈請核定等因，逐案加批，令仰遵照辦理等因。遵將奉批考選類各案，分別推定人員，議擬推行辦法在案。關於候選人員考試辦法一案，事屬創舉，無例可援。原案本遵總理遺教候選人員資格之銓定均須經過考試之義，擬定方案。而考試方法，則分爲考試與檢選兩種，其中檢選方法，與一般資格檢定原無差異。所以視爲考試方法之一種者，誠以吾國幅員廣大，人口衆多，復按現時社會情況，候選人員之考試，設不並用檢選方法，事或有難期適用之處。惟事關立法原則，亟應先行呈請中央核定，然後據擬詳細辦法，較爲妥當。復查立法院通過之縣自治法第三十條，市自治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縣市長候選人，須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考試之外，兼用銓定方式，定其資格，核與原案檢選辦法，用意相同，第原案將檢選納於考試之中，亦屬考試之一，縣市自治法之規定，銓定與考試平行，

此則爲稍有不同之點。又縣自治法第七十一條，及市自治法第六十五條，所規定鄉鎮區長監察委員等候選資格，僅有學歷服務年資等項之銓定，考試一項，並未列入，核與本案辦法，不無少有出入之處，似應加以考慮。提經本會第一四七次會議，討論結果，決議本案辦法原則，應先呈院轉呈 中央核定，等由。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關於候選人員考試辦法一案，事關立法原則，自應呈請

核定，俾資依據。理合備文呈請核議示遵，實爲公便。

本院咨行政院文 第二號 一月十七日

擬設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除由院派定秘書長許崇灝等爲委員暨再由院會部各派委員二人外擬請派定委員并飭由最有關係之部各派委員同組織咨請查照辦理見復以便定期召集開會

案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前經呈奉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議，交本院核辦，當由本院逐案核示，列冊分交考選委員會銓敘部

分別遵照；並將應行呈報分咨各案，分別呈咨在案。惟查各議決案中，多與貴院管轄範圍有關，關於將來之實施，似應由兩院派員會同研究，擬具方案，庶事前得有聯絡，今後可期推行盡利。茲擬設一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除由本院派秘書長許崇灝、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銓敘部常務次長馬洪煥為委員，暨再由本院及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各派委員二人外，擬請貴院派定委員，並請飭由最有關係之部，各派委員，會同組織，以利進行。相應咨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以便定期召集開會為荷。

行政院咨本院文 第一〇號 一月二十四日

准咨為擬設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請派定委員並飭由最有關係之部各派委員會同組織以利進行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一九六次會議決議由本院派秘書長褚民誼政務處長彭學沛及參事一人為委員並由內政部派委員三人教育部派委員二人其餘各部各派委員一人咨復查照

案准

貴院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第二號咨為擬設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請派定委員，並飭由最有關係之部，各派委員，會同組織，以利進行，請查照辦理見復，

等由。准此，經提出本院第一九六次會議，決議，由本院派秘書長褚民誼、政務處長彭學沛及參事一人為委員，並由內政部派三人，教育部派二人，其餘各部各派一人為委員。除分令各部遵照辦理具報以便轉咨外，相應咨復查照。

本院行 考選委員會 訓令 第一六號 一月十七日

設立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除派定許秘書長崇灝等為委員并咨請行政院派定委員及飭由最有關係之部各派委員共同組織外應再由本院及該會暨該部各派委員二人參加研究令仰遵照辦理并將派定員名報院以便定期召集開會

案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前經呈奉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議交本院核辦，當即逐案核示，列冊分交該會及該部分別遵照，並將應行呈報分咨各案分別呈咨在案。惟查各議決案中，多與行政院管轄範圍有關，關於將來之實施，自應由兩院派員會同研究，擬具方案，庶事前得有聯絡，今後可期推行盡利。茲定設一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除派定許秘書長崇灝、陳委員長大齊、馬次長洪煥為委員，并咨請行政院派定委員，及飭由最有關係之部各派委員共同組織外，應再由本院及該會暨該部各派委員二人及重要職員一

人參加研究。合行令仰該會部即便遵照辦理，並將派定員名報院，以便定期召集開會爲要。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一月二十二日

呈報奉令派本會沈委員等參加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請鑒核

案奉

鈞院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第一六號訓令略開，

案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前經呈奉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交本院核辦。茲定設一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應由本院及該會銓敘部各派委員二人及重要職員一人參加研究，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並將派定員名報院，以便定期召集開會。

等因。遵經派本會委員沈士遠、辛樹幟及祕書龍潛等三員，參加研究。除函知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

本院指令第二五號 一月三十一日

呈悉。此令。

銓敘部呈本院文一月二十五日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遵令派定本部司長宋湜馬鶴天爲委員并派秘書李飛鵬爲職員除分別飭遵外請鑒核

案奉

鈞院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第一六號訓令，一以設立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除派定許祕書長崇灝、陳委員長大齊、馬次長洪煥爲委員，並咨行政院派定委員，及飭由最有關係之部各派委員，共同組織外，應再由本院及該部暨考選委員會各派委員二人及重要職員一人參加研究，飭即遵照辦理，並將派定員名報院，以便定期召集開會」等因。茲派定本部司長宋湜、馬鶴天爲委員，并派秘書李飛鵬爲職員，除分別飭遵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

本院指令第三號 一月三十日

呈悉。此令。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訓令第三八號 一月二十九日

派該委員長爲考試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主席令仰遵照

案查本院前爲研究考銓會議議決各案實施方案起見，曾經決定召集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即經派定該委員長及許祕書長崇灝、馬次長洪煥爲委員，另

由院會部各派三員參加，及咨請行政院并轉飭由最有關係之部各派委員，會同研究，業已分行知照在案。現在該項會議行將召集，自應派定主席一人，以利辦理。茲派該委員長爲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主席。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行政院咨本院文一月二十一日

准咨請嚴密規定各機關之組織確定職員之名額案經審查決定辦法三項提出本院會議通過除分行外咨復查照

案查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准

貴院第六六號咨，（除原文有案免敘外）尾開，相應抄同原議決案，並檢同原案附件咨達，即希查酌等由。准此，當經召集本院所屬各部會同審查，旋據報告稱，（一）以前各部會省市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中，所規定之各級職員名額，現在如不適用，可按實際情形，在不增加經費範圍內，酌加修改，呈院候核。（二）各機關組織法中，未規定職員名額者，應一律遵照行政院十九年第九四二號訓令，擬定名額呈核。但除重要職員，應有確定人數外，其普通職員，均祇規定最低最高名額，俾有彈性，仍于每年度預算案內，明定該年度內確實需要人數，以示限制。（三）軍政海軍兩部，及其所屬機關部隊，向均有一定編制，非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不得變更

，或增置額外人員，以後仍照向例辦理。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一九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令遵照外，相應咨復查照。

●舉行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案 接二十三年第十二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一月五日

准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函送辦理考試出力人員姓名成績表轉請鑒核

案准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函開，

案查此次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經過情形，業經函報在案。茲查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載，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其失職或違法者分別懲處等語。又查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及第一屆高等考試襄試處，於考試完畢後，其辦理考試出力人員，曾經擬具獎敘辦法，呈奉

考試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並經第二屆高考暨首都普通考試歷次援例辦理在案。本會辦理審計人員考試，事同一律，未便獨異，所有各員成績卓異及優良者，似應

依照上項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及歷屆考試辦理成案，分別審核，擬定等次，請轉獎敘，以資鼓勵，而符法例。相應造具本會辦理考試出力各職員考績表，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轉呈。

等由。附送考績表二份，准此，查該會所擬獎敘辦法，尙與法例相符，准函前由，理合檢同原送考績表二份，備文呈請鑒核，實爲公便。

附呈考績表一份 按此件從略

本院指令 第一四號 一月十七日

呈及名冊均悉。查前據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兩典試委員會造具各該項考試出力人員名冊，請予分別獎勵，函由該會轉呈前來，當經本院核定，成績列甲等者，予以記功，列乙等者，予以嘉獎，轉行各該員原服務機關查照，並指令該會遵照。又上年十月間，據承審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呈報辦理考試事務職員名冊及典試委員會處務規程案內，擬請對於冊列人員，於年終考績時作爲異常勞績，優予獎勵，并經本院核明，准於年終考績時，作爲成績，酌予獎勵，指令知照，并令由該會轉行司法行政部各在案。現呈所請自應照案辦理。凡冊列甲等

者，予以記功，列乙等者，予以嘉獎，并得由原服務機關，於舉行考績時，作為成績之一，照章核辦。仰即遵照，并轉行辦理可也。名冊存。此令。

●解釋各種考試法規案 接二十三年第十二期

本院致交通部公函 第九號 一月二十九日

前准函據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及格人員汪友明等呈請轉函解釋考取資格將來可否與一般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同等待遇并免除試署一案當經令據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會同議復服務滿三年後在現行免除試署辦法未變更以前如轉任其他性質相同職務時似可免除試署其俸給可按轉任之擬任職最低級俸提高一級核敘除指令此項擬議之是否適用尚在三年之後應俟屆時再行核辦外函復查照轉知

案查前准

貴部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總機字第三二五五六號公函，以據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及格人員代表汪友明等呈請轉函本院解釋該項考試高等普通兩組及格人員將來可否與一般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之資格同等待遇，如服務三年以上，轉調其他機關任職時，是否不須再經試署程序，予以實授，囑為解釋見復等由。當以該

項考試普通及格人員，實際上既經受委任三年以上，期滿後，轉任別機關爲委任官，當可以具有委任官年資論，免除試署，准予實授。至高等組及格人員之待遇，依照原案，既未明定爲薦任職，其俸額核與薦任官相差尙遠，至其分發又與其他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以薦任職分發者，略有不同。惟該項人員，將來既經在

貴部服務三年以上，亦不無資勞足錄。該代表等所請，自應詳爲核議，經令行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會同議復在案。茲據該會部會呈復稱，「此案遵經會同審議，以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高等組考試及格人員，既屬依照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辦理，又爲鈞院主持之考試，自可與定期考試及格人員同其資格。上項人員，在交通部附屬機關任職已滿二年，如轉任其他機關性質相同之職務時，在現行免除試署辦法未變更以前，似可與定期考試及格分發任用試暑期滿人員同等待遇，免除試署，予以實授。至俸級一層，并得按轉任時之各該擬任職務最低俸級提高一級酌予核敘。此項意見，曾經銓敘部商准主計處函復贊同。所有遵令核議各緣由，理合會呈鑒核」等情，前來。查核所擬，既據核明該項人員任職滿三年後，在現行免除試署辦法未變更以前，如轉任其他機關性質相同之職務時，似可免除試署。則是此項擬議之是否適用，尙在三年之後，此時自無須預爲核定，應俟屆時再行酌辦，

俾能適應實際。除指令外，爲此函復，煩爲查照飭知是荷。

●公務員任用法修正案 接二十三年第十二期

本院呈中央政治會議文 一月五日

據銓敘部呈送公務員任用法修正草案及修正意見與理由查核尙屬妥洽轉呈核議決定交由立法院審議

現據銓敘部呈稱，

竊查公務員任用法，自上年四月施行以來，迄今年餘，本部就事實上之考查與審查時之經驗所得，深覺本法有應斟酌損益之必要。當經擬具修正草案，送請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予以整理在案。茲請將本草案重要修正之處，爲鈞院陳之。按原法第九條對於考試及格人員僅規定分發相當官署任用，而第十一條所定任用程序，僅分試署與實授，對於無曾任資歷者，並無學習之規定。在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雖均規定學習期間，以爲補充，究嫌在任用法上無所依據。故草案特增第六條，明

定無相當資歷者，應先分發學習，以應實際上之需要，用作分發規程之根據。又原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任用送審程序，薦任公務員由國民政府交審，與呈薦手續稍嫌不符，且展轉稽遲，尤多不便，本草案修正爲由主管長官送審，較符實際。又原法於適用範圍僅將政務官除外，惟尙有特種公務員與政務官性質相近不宜適用本法者，若一律受資格審查及輪次之限制，於國家政務之進行，辦事之敏活，均將蒙其影響。本草案特附表列舉此項特種公務員，使與政務官一律不受本法之拘束，藉利政務之施行。關於任用資格，原法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第三條第二第三兩款，第四條第二款，只注重於甄別審查合格人員，其未經甄別者格於定章概予屏絕，深恐有遺珠之憾，故本草案於原法第二條第三款加以增修，於第三第四兩條各增一款，庶期有用人材，咸得登進。又原法第十一條僅規定試署年限，而將試署成績及降免規定於施行條例，程序法所定，竟超過主法之範圍，且對於公務員考績法及懲戒法，亦不無關礙之處，茲特提定於本法之內，對於試署成績不良者，應延長其試署，或予降免，本爲事實上之必要，而亦所以利施行也。上述增加學習，改善送審程序，釐定本法適用範圍，規定延長試署與降免，及推廣任用資格諸

端，均爲修正案中犖犖大者。此外如將原法第十二條對有年資及勞績者之絀俸，改爲有彈性之規定，以適應各地方之經濟情況，於原法第十條加分發字樣，以示儘先任用之限制，並刪除同條第二項，予主管長官以選擇之餘地，於原法第二第三第四各該條之第五款爲文字上之增加，於原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刪除末句，以杜糾紛，且免與考績升等辦法有所衝突，於原法第四條第三款及第十二條分別爲前條款之修正，皆以明其界限，祛其繁贅，整其條理，以蘄臻於完善，便於援用。自公務員任用法修正草案由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第一組審查通過後，又經本部作文字上之整理，嗣以全國考銓會議期近，復待至會議閉幕，詳細參考有關係各案，凡認爲應採取之意見，併於修正案內酌予採納。茲謹將增刪修正之理由逐一加具說明，爲求早日修正實施起見，理合檢同修正草案及修正理由各二份，呈請鑒核依立法程序轉送核議修正公佈施行。

等情。附呈送公務員任用法修正草案二份，公務員任用法修正意見及理由二份，據此，查核所擬尙屬妥洽。事關修改法律，除將修正草案及修正理由各一份抽存外，理合檢同原呈修正草案及修正理由各一份，備文呈請

核議決定，交由立法院審議，實爲公便。

計呈原呈公務員任用法修正草案一份公務員任用法修正意見及理由一份

公務員任用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二年以上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或簡任職二年以上」者。

四 曾於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者。

五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在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者。

五 曾於民國有動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六 在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在教育部立案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者」。

四 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五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六 「在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以學識經驗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六條

考試及格人員對於擬任職務無相當資歷者，得先分發學習。

分發學習條例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 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薦」委任之。

銓敘部接到前項文件後，應即付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九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條 考試及格人員，得按其考試種類及科別，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第十一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分發之」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第十二條 任用程序，分爲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良者，應由銓敘部分別情節，延長其試署期間或降免之」。

第十三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但委任人員之分三等者，得就各該等之最低級俸級起

。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敘等級原支俸額酌敘級俸，其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於政務官「及附表所列公務員」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爲施行本法，得由銓敘部分別擬訂條例，呈由考試院轉請 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

- 一 蒙藏委員會委員
 - 二 僑務委員會委員
 - 三 其他非政務官各委員會委員
 - 四 首都警察廳廳長
 - 五 行政院政務處處長
 - 六 各機關秘書長及特務秘書」
- 公務員任用法修正意見及理由
- 一 修正條款 第二條第三款。

修正意見 擬於「一年以上」句下加「或簡任職二年以上」一句。

修正理由 查本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其用意本在與甄別相銜接，惟本部辦理甄別時，對於簡任人員，不分中央地方，一律以經過法定任用手續者為限，其限制較諸薦薦委等職甄別為嚴，實際上現任簡任職務，只因不能提出簡任狀而未獲甄別者，為數甚多，此等人員中，亦不乏學識高深經驗宏富之士，若概不承認其資格，長此積弊，殊為可惜，故擬修正如上文。

二 修正條款 第二條第五款

修正意見 擬於「或發明」三字下加「經審查合格」五字。

修正理由 查本法第三條第五款下半段專門著作，須經審查合格，本條款獨無審查之規定，是否遺漏，不得而知，惟若不經審查，則無論繢祭古書，或稗販小說，皆將自謂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似非尊崇學術限制資格之道，故擬修正如上文。

三 增修條款 第三條

修正理由 查本部辦理甄別，始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在十五年至十八年之間，各機關公務人員未及甄別而失職者，為數當在不少，且其中亦不乏學術宏通資歷深長之士，若從此屏絕，不予任用，似非國家羅致人才之本意，故比照登記條例，薦任官資格特予展寬，其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者，資歷略可相當於薦任職二年，故增加如上文。

四 修正條款 第三條原第五款

修正意見 擬於「在教育部」四字下加「立案或」三字。

修正理由 查原條文無立案字樣，此次擬增各款，均有在教育部立案字樣，為統一立法意旨起見，故擬修正如上文。

五 增修條款 第四條

修正意見 擬於本條第二款下加一款為「在教育部立案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者」

增修理由 與第三條增加一款之理由同。

六、修正條款 第四條原第三款。

修正意見 擬將服務「三年」改為服務「五年」，並於「成績優良」四字下加「現支最高薪額」六字。

修正理由 查本條擬增修一款，「有在教育部立案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者」之規定，是則低於委任職者資格之雇員，似應增為五年，以昭公允。且雇員僅積資三年，擢升

委任職，似覺有經驗不足之虞，至「現支最高薪額」一語，本規定於施行條例之中，現以手續法上之解釋，不宜超過母法範圍之外，故擬將此項規定增定於本法之中，較為明確，爰分別修正如上文。

七、修正條款 第四條原第五款

修正意見 擬於「在」字下加「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九字，並將「專科」二字下之「學校」二字省去。

修正理由 查本法第三條第五款及業經廢止之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二款，

均有「在教育部認可」字樣，此款獨無此規定，又原文「專科學校以上學校」二字，可以省去，茲擬分別增刪如上文。

八、增加條款 新加第六條

增加意見 擬於第五條後加第六條，餘順序改正，其條文如左。

第六條 考試及格人員對於擬任職務無相當資歷者，得先分發學習。

分發學習條例，以命令定之。

增加理由 查本法內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僅有分發而無學習之規定，適用頗感困難，蓋考試及格人員中之無曾任資格者，當不在少，若一律選予任用，則不僅長官不肯任用，而在考試及格者方面，辦事經驗，尚欠充分，遽使擔任重要職務，實際上能否勝任，亦屬疑問，（現行制度各機關荐任官大率為秘書科長獨立人員）故擬增加如上文。

九 修正條款 原第七條

修正意見 本條擬修改如左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荐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荐委任之。

銓敘部接到前項文件後，應即付審查，決定合格不合格。

修正理由

查簡荐任職任命程序，並不相同，簡任職係由國民政府直接任命，在體制上自應由國府交部審查，而薦任職係由主管長官薦請國民政府任命，自不可不由國府交部審查，原條文將簡薦任官悉由國府交部審查，按諸任命程序，似有未符，又原條文由該管長官擬改為該「主管長官，似于送審機關，解釋較有彈性，再本條第一及第二兩項，均係說明送審手續，無分別為兩項之必要，故修改如上文。

十 修正條款 原第十條

修正意見 擬於本條「應就」二字加「分發之」三字，並擬刪第二項。

考試院 公報 第一期 公文

修正理由

按考試及格人員之儘先任用，僅以銓敘部分發或改分者爲限，歷經辦理有案，覆核及格者，並不經分發手續，且非考試院依考試法考取人員，自無儘先任用之權利，但若不明白規定，解釋上易滋混淆，故加「分發之」三字，以示區別。

再按考試及格人員之儘先任用，係對於其他資格人員而言，其在考試及格人員中，自應有其先後補用之次序，即名次在前者，居於儘先任用之地位是也。惟是用人標準，學問是否相當，自應注意，然其成績是否優良，經驗是否充分，亦不可不加以考慮，設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之名次居前者，辦事成績，或不如名次在後者之優良，亦強其儘先任用，更非各主管長官所自願，且在行政效率上，亦不無相當影響，故於尊重考試之中，擬予主管長官以自由選擇之餘地，擬將本條第二項刪除，以資伸縮。

修正條款
第十二條

修正意見
於「試署滿一年」五字下增修爲「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良者應由銓敘部分別情節延長其試署期間或降免之」。

修正理由

查原法第十一條規定「試署滿一年始得實授」又同法施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其成績不良者得降免之」，此兩項規定，在實施上尙有未盡適宜之處，（一）原法規定，僅有試署年限而無試署成績，雖合觀施行條例，得爲推定之解釋，終不若於本法明定之較爲顯豁。（二）對於成績不良者，原法無規定，而於施行條例中規定降免，按「降免」爲對公務員之重要處分，依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施行條例，不過爲施行本法而擬訂，茲實體法上無明文者，而

程序法上有之，似嫌超出主法之範圍，且「官吏非依法不得降免」，已成各國保障法上之原則，「依法任官依法免官」，又為任免平衡之要義，茲於非法律之條例上規定降免，與已規定之考績法及待規定之保障法實行上，均不無抵牾，因此不若提出規定於本法之為愈。(三)原條例對成績不良者，只有「得降免」之規定，是降免外，即為不降免，結果非失於嚴，即失於寬，且不降免時，並無規定次等辦法，亦殊無以為實際上之應付，似可規定延長試署一節，以利實施。(成績不良者不予實授則延長試署為當然之事實但無明文規定難以再送成績頗多不便)基於上述各項理由，擬增修如上文。

十二 修正條款

原第十二條

修正意見 本條擬修正如左。

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但委任人員之分三等者，得就各該等之最低級俸級起。

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等級原支俸額酌敘級俸，其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修正理由

查二十二年九月公佈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說明欄，有「委任官之分三等者初任人員得分別就各該等之最低級俸級俸」之規定，惟此種規定，本屬一種命令，其効力自不能超越法律而上之。故擬將此項規定增加於本法之中，庶法律命令，均歸一致。再原條文中「得按其原級敘俸」一語，以過去俸給法令多至數十種等級，高下相差太大，又因地方經濟情形

各自不同，以俸斷級，尤感困難，硬性規定，實際應用，窒礙甚多，故改爲彈性規定，俾高下之間，較有斟酌餘地。至原條將「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銜俸」列入第一項但書之中，故第二項規定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委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茲前項既有增修，故將原但書移於第二項與原第二項合併規定，似較明晰，至第二項原文「並保留原有資格」似無規定之必要，因本法所載之資格，僅爲任用而設，曾任較高等官者，可作較低之官，本法已有規定，再加此句，將來任用法施行已久，各機關保留原資人員過多，主官用人，將增無數糾紛，且於考績法升等辦法，亦不無衝突之處，故擬刪除。

三 條增條款

原第十三條增加文句如左。

- (一)擬於「本法於政務官」六字下加「及附表所列公務員」八字。
(二)擬於本條文後增加附表如左。

附表

- 一 蒙藏委員會委員。
- 二 僑務委員會委員。
- 三 其他非政務官各委員會委員。
- 四 首都警察廳廳長。
- 五 行政院政務處處長。

六 各機關秘書長及特務秘書。

修增理由 查本法原條文，僅不適用於政務官，惟尙有特種情形之職務，以不適用本法爲宜者，如蒙藏僑務等委員會委員，及其他非政務官各委員會委員等，每屆委員會改組時，大多由政府重新任命，而各委員在其職務上一切主張言論，亦不若普通機關之僚屬一依其主管長官之政見，以爲從違，故此項人員之任用，大都以政見相同者爲前提，而資格問題尙爲第二條件。至行政院政務處長，須具有高深政治知識，而與主管長官政見相同者，以備主管長官之諮詢，多與主管長官同其進退。又首都警察廳廳長，負有首都治安重大之責任，於警察知識之外，復應具高深軍事學識，其各機關秘書長及特務秘書，係屬參與機要，頗少與聞普通事務，故每一機關更迭長官，獨秘書長及特務秘書與主管長官同其進退，而不涉及其他人員，若本法不將上列人員除外，使一律受資格或輪次之限制，則各長官既限於法令，不能用其所欲用之人，對於國家政務之進行，及辦事之敏捷，均不無相當影響，爲預防施行時困難及適應事實上之需要起見，故擬條增如上文。

●擬訂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案

本院呈中央政治會議文一月五日

據銓敘部呈送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附加說明查核尙屬妥洽呈請核議決定交由立法

院審議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現據銓敍部呈稱，

竊查公務員任用法爲規定公務員任用之一般法規，所定資格條款較嚴，冀以提高行政之效能。惟我國幅員遼闊，各地情形常相懸殊，在邊遠省分因交通梗塞，用人機關咸感合格人員之缺乏，而地方有用之材，又或格於法定資格，莫由登進。是於人材之消長，政務之推行，均不免蒙其影響，最近擬呈之公務員任用法修正草案，雖對資格已多展寬，然係以一般事實爲標準，在邊省仍難適用。本部一再籌商，深覺邊省公務員之任用資格，有降低標準之必要，爰擬具邊省公務員任用資格標準，分咨邊遠各省省政府及關係機關請其參加意見，並乘第一次全國考銓會議邊省代表來京之便，特邀同商酌。採擇各方共通意見，參據事實，及與他項法規之關係，擬就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草案，以期解除邊省用人之困難。

查本條例之性質，僅屬任用資格之補充，任用時除儘先適用公務員任用資格條款外，得依本條例之規定，此外任用手續，試署實授等，皆一依本法，故不重列，至於資格之編配，以各省簡任職公務員爲數甚少，且多屬政務官，或爲直屬中央機關之高級人員，其人選泰半由中央決定，其資格可仍依

本法，無庸降低。至薦任職及委任職公務員，爲數較多，與地方之關聯殊重，特於本條例詳爲展寬之規定，綜其大要，一爲學歷之降低，二爲免去甄別考績合格之限制，三爲經歷年資之縮短及僱員資格之從寬，四爲軍用文官，中小學校長及辦理地方公益各資格之採取。前三者係參酌各省公務員任用情形量爲規定，以補本法之不足，後者係對於各該地方有相當學識經驗人員予以從政機會，藉收人地相宜之效。至本條例適用之省分，倘於條文列舉，似嫌近於硬性，未能因應事實，擬俟條例公佈後，再行體察情形呈請以命令定適用之省分及施行之期間。所有擬訂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草案緣由，理合備文陳明，並繕具草案全文，附以說明呈送，伏乞鑒核，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交立法院審議，與公務員任用法修正案同時公佈，以利施行。

等情。附呈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二份，據此，查核所擬，尙屬妥洽，事關法規補充，除將條例草案一份抽存外，理合檢同原呈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核議決定，交由立法院審議，實爲公便。

附條例草案

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草案

第一條 邊遠各省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資格，除儘先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外，得依本條例辦理。

【說明】查本條例爲對於公務員任用法上任用資格之補充，故本法所定資格條款，應儘先適用，若無合於法定資格人選，始適用此項補充辦法。至於任用手續及試署實授等，本法已有規定，適用時依法，故不複列。再本條例係救濟邊遠省分用人之困難，內地各省並不適用，故於本條明定爲邊遠各省，以示範圍。簡任職公務員在各省甚少，且多由政務官兼任，或爲直屬中央之機關高級人員，其人選由中央決定，似無降低資格條件之必要，故本條例僅就薦委職公務員資格予以規定。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任用。

-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相當之學校畢業者。
- 二 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者。
- 三 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之中學以上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 四 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有公文書證明者。

【說明】查本條之規定，係對於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薦任人員任用資格加以補充，第一款因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在邊省已屬難得，故較本法修正案第三條第四款去曾任薦任職及最高級委任職之限制，較同條第六款去專門著作審查合格之限制，第二款較本法修正案第三條第二款去甄

別考績之限制，只將年資定爲二年，較同條第四款去學歷之限制，第三款探入軍用文官，中學校校長之資格，使有相當學識經驗者雖無薦委職經歷，亦得任官，第四款較本法修正案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去高級委任、甄別考績及學歷各限制，使在各該省有成績之委任人員可以取得薦任資格。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任用。

- 一 在經教育部或教育廳認可之舊制中學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 二 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二年以上者。
- 三 曾任各該省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之小學以上校長三年以上者。
- 四 曾充僱員五年以上著有勞績者。
- 五 在各該省辦理公益事項五年以上，著有成績有公文書證明者。

【說明】查本條之規定，係對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委任人員任用資格加以補充，第一款較本法修正案第四條第三款去曾任委任職三年之限制，較同條第六款降低學歷，第二款較本法修正案第四條第二款去甄別考績之限制，較同條第三款去學歷之限制，並縮短年資一年，第三款與本條例前條第三款之理由相同，但在各該省任事者爲限，第四款較本法修正案第四條第四款易「現充」爲曾充，並去「繼續服務」及「支最高薪額」各限制，第五款採取自治人員法規中之資格，以入於官治範圍之內，既可聯結官自治自治增其效能，且登用熟悉地方利弊負有聲望人士，就邊省言，其效尤著。

第四條 本條例適用省分及施行期間以命令定之。

【說明】查本條例雖適用於邊省，而邊遠各省情形仍各不同。

若於條例內列舉省名，嫌失於固定，已列入者，將來停止適用，未列入者，請求增加，動須修改條例，故不若將適用省分及施行期間，統以命令定之，用省手續，而便實際。

●修正頒給勳章條例案 接二十三年第十二期

本院咨行政院文第四號 一月二十六日

准文官處函為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已會同內政外交銓敘三部整理修正奉主席諭交院審定具復公佈等因轉請查照等由經詳加審核修正各條尙屬妥當擬具會函請簽畫會印分別留存送還以便存轉

本年一月十九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二九號公函，以本院與

貴院會銜呈轉內政、外交、銓敘三部會同擬呈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及附書表等格式，請鑒核分別公佈一案，前經

國民政府提出第十三次委員會議，決議辦法。遵即分函內政、外交、銓敘三部於去年十二月五日及二十一日先後在府會商，遵照府會決議案，將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草案會同整理修正呈報，奉

主席諭「交行政考試兩院會同審定具復後再行公佈」等因。檢同修正頒給勳章條例

施行細則草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到院。茲經本院詳加審核，認為修正各條，尙屬妥當，自應商同

貴院會銜函復文官處查照轉陳。相應擬具會函正副稿，連同繕正本，咨請查核，如荷

贊同，即希

查照，分別簽畫會印，留存副稿，將正稿及繕正本送還，以便存轉為荷。

●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與登記合格人員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一月二十四日

呈報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份審定各官署公務員任用與登記合格人員名冊請鑒核

竊查本部辦理任用及登記審查，所有二十三年十二月份以前審定各官署合格人員，業經造冊呈報在案。

茲查同年十二月份任用合格者三百五十六員，登記合格者四百二十一員，理合分別造具清冊，呈請鑒核備查。

附清冊二份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三七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三八

△任用合格人員名冊

江西高等法院 書記官王範矩 丘時鏞 地方法院書記官長程申之

建設委員會 科員施汝礪 樓光綺 沈宗浩 辦事員何寶慈 張炳坤

模範灌溉管理局 工務員王文川 股長張文豹 事務員屠 聿

福建高等法院 院長童杭時 書記官陳肇宇 石 磊 地方法院書記官陳開臣 易霖沛 萬迪康 李寶唐

漢口商品檢驗局 技佐劉可方 葉朝璋

南京市政府

工務局 局長嚴宏滄 主任劉明遠

財務局 辦事員李名鏞

社會局 科員孫定華 程漢生

實業部 科員秦 定 施鳳飛 梁浩泉 葉守約 張永懋 李鏡華

國貨陳列館 股員曾操羣 張春山 宋貴昌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秘書張庭濟 科長歐陽道遠 郭世綰 邵 銳 黃念劬 虞和寅 李修遠 科員許

協澄 方甦生 趙 誼 白桂亮 薛希儒 章乃煒 黃啓宇 辦事員南一雄 趙松泉 李鴻慶 韓文

清 張煒光 范臨峯 牛德明 魏建章 方鳳翔 龔業暉

湖南高等法院 書記官周篤孝 張心希 地方法院書記官張振鐸

浙江省會公安局 分局長鍾繼興 局員劉兆崙

銓敘部 科員沈兼士

中央農業實驗所 事務員張佐周 王斌

湖南民政廳 科員李 堅

上海市政府 科員聶海帆 周瑞麟 顧柏華 顧混華 徐公美 李 堃 翟樹榮 許冠彬 蔣之華 黃雄

強 黃達光 汪 觀 吳崑君 金克濂 王慶鏞 沈聯桂 陶承潤 郭蘭馨 技士辛一心 姚鳴達

陳爾亨 張九成 張序東 潘昌鼎 姜達鑑 沈潤溪 丁毓枚 衛文松 嚴甯章

福建省會公安局 局長李進德

財政部 秘書帖冠軍 科長王巽之 薛登道 區兆榮 科員王懷份 張迺襄 黎 邁 書記官盛明奎 王

蔣康 楊贊宸 汪慶椿 張際雲 王兆麟 何異林 王家瑞 應道中 馬慶辰 李文俊 邵宜坦 方

承租 韓兆湘 蔡競存 華硯耕 楊廷棟 余錫祉 楊 震 周 英 楊衡青 劉紀平 楊樹森 史

悠乾 戴 森

浙江高等法院 書記官長何燮東 蔣定陶 主任書記官王培蓉 任啓周 張榮東 俞鶴溪 樓敬銘 書記

官朱德成 盧寶章 唐自強 程啓祥 李鑫培 葉鳳紀 祝思恭 程文愷 朱鉅璋 何紹祖 樓守仁

張兆唐 吳同澤 劉志伊 訓育主任李楚狂 訓育員陳繼康 易世芳 汪 亮 所長魏 章

國際貿易局 統計專員侯厚吉

外交部 科員戴寶鑒 何孟華 崔昌政

主計處 科長范宗成 科員汪桂馨 陳恕鈞

考試院 公報 第一期 公文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四〇

教育部 司長黃建中 科長郭遠峯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書記官陸愛羣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會計員邱心詔

甘肅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武吉成 書記官安振海 主科看守長趙國傑

雲南鹽運使署 課長孫天霖 何秉智

江蘇民政廳 秘書聞鈞天 科長吳企雲

河北民政廳 科員尹鴻林 文 鐸 于風桐 史錫璋 張宗芳 李修慧 張啓良 辦事員劉翰卿 王維楨

警務處 秘書趙鍾誠 科長胡延樟

五河水上公安局 科長吳言益

河南教育廳 科員賀鑒銘 袁家奇 辦事員宛學寶

河南民政廳 秘書劉慶長

上海商品檢驗局 事務員丁 垚

河北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書記官易以倫

甘肅省社會局教育推廣處 主任謝紹基 股員劉 鏞

山西民政廳 科員李逢春 辦事員石克玉 王 瑛 劉德備

江蘇高等法院 書記官余敏時 金 浩

第二分院 書記官關志良

地方法院 書記官徐道乾 繙譯官孫仲賢

最高法院 書記官長李盛鳴 檢察官王起孫 庭長何 蔚 張子溥 推事魏大同 書記官朱子規

全國經濟委員會 技正朱章廣 技士牛鼎鄂 吳又新 王大恩 謝志媛 曹守理 技佐葛三立 張耀德

汪明玉 科員郭仰韓

陝西省政府 事務員鄧瑞國

首都警察廳 警官張世銓 高子辰

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 科員吳汝濱 李振發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分局長畢 勳 時也愚

山西省政府 科員趙培榮 魏森林 郭自澤 辦事員蔣相藩

浙江民政廳 縣長何揚烈

山西高等法院 看守所長呂鴻順

河東鹽運使公署 課長朱恩榮

司法院 科員沈舒安

浙江省政府 祕書顧 謙 事務員李日照

司法行政部 司長洪文瀾 朱幹青 祕書張九維 宋述樵 潘元教 書記官錢 沉

湖北高等法院 書記官李仁椿 吳湛仁

地方法院 書記官劉楚瑛 宋鼎榮 周懷祖 李蔭羣

考試院 公報 第一期 公文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四二

反省院 助理員廖會仁

浙江教育廳 科員林默君 陳哲夫 張伯助 高乃侗 戴千里 陳敷明

內政部 技士甘懷傑 陳美愉 王登進 技佐吳徵鑑 孟繼沈 高飛 科員彭文光 李謙恒 王作新

程鄰芳 劉慕孝 劉律余 隊長劉品鈞

山東高等法院 庭長千建書 推事陳烈 王綿善

地方法院 書記官長張萃 書記官郭風元 張葆新 唐演鑄 王槐 金盛恆 李夢龍 劉體忠 柴

楨 院長袁鼎華 瞿鴻疇 推事陳秉荃 張國藩 鄭燧 首席檢察官周文濱 劉肇福 監獄長袁

世昂 田立勛 分監長顧烈武 分所長彭育英

反省院主任彭耕

陝西省賬務會 會計楊之淦 庶務李繼安 主辦唐金鏞 辦事員郭益之 韓厚田 陳策 事務員呼實齊

河南高等法院 縣法院書記官趙傳述

陝西高等法院 書記官王主

行政院 書記官高明澄 沈洪 陶善超 竺陳理 陳紹鈺 陳羽山 李敏之 陶範朱 龍伯明 傅平

李聲宏 李近義 蔡漱湖 李重鈞 崔鳴周 林印海 任旭 霍璧如 楊文鴻 杜則吾 譚玉麟 謝樂山

馮先敬 朱國翔 陳乃祥 王名恂 李瑛 王治 曾薰英 楊億年 吳之蘭 蘇恪 汪輝

安徽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庭長高溶 推事凌服堯 主科看守長徐謨

湖南省政府 科員周蔭棠

黃河水利委員會 科長顧鴻熙 王柏臣 技正蔡 振 何幼良 技士華冠時

浙江省政府 縣長李學仁 張寶琛 鍾詩傑 謝任難 朱浣青 周心萬

綏遠省政府 縣長陳應道 王慶恩 陳令德 龔國華

實業部商標局 課員胡原海

漢口市公安局 科長謝惠元 董克仁

陝西建設廳 秘書梁宗鼎

△登記合格人員名冊

內政部 科長蘇松芬

北平市公安局 科長吳廣鈞 科員王聯奎 羅兆鳳 廖運炎 吳箕孫 沈雲程 胡延榕 羅 鎧 劉宗炎

盛廣海 史樹瑄 鮑承緒 孟憲浹 湯誌三 周 冀 譚國傑 鐵 錚 關隆文 趙文元 文 濬

文 保 白來增 贏大烈 白侶梅 蔡 恂 王德順 李襄階 富森布 蘇 策 王 啓 王木叢

葉 雲 趙亞藩 吳廷瓚 辦事員石崇佑 秦 楷 關廷鐸 錢 英 何 濤 蘇恩福 白汝麟 劉

漢傑 朱英斌 常 恩 趙瑞森 江松俊 葛玉龍 溥 崢 霍天爵 謝龍綸 署長姚寶賢 袁華漢

祝瑞霖 署員于應濤 黃端祺 胡錫佑 趙福海 愛 仁 趙之杰 關文裕 高松祥 劉文海 宗悅

麟 章玉猷 海 寬 邊寶書 趙春祥 趙學敏 夏 焯 劉家齊 修振洲 鐵 山 劉志民 賈國

純 劉永清 成永康 關宗漢 富德榮 傅履義 陳允銓 劉崇文 王德昇 富英霖 陳常立 分署

長施元信 分隊長張鏡文 劉鎮坤 董宗毅 楊恩華 楊鼎仙 教官楊福年 張恭壽 魏寶霖 助教

考試院 公報 第一期 公文

四三

關維翰 辦事員孫毓光 鄭佐卿 李庭蘭 晁國俊 何健鵬 張國芹 姜志潔 趙振釋 徐文驛 王
執權 董樹森 趙文彬 葉文海 李全誠 連俊榮 錄郭元培 徐文喜 金世傑 王燦 齊
長志 檢驗員解榮春

湖北高等法院 書記官劉忠益 陳爲瑞 鄭蘭香

山西省村政處 秘書王天培 委員耿宏模 股長李貴堂 股員曹繼參 王秉權 王自剛 崔得霖 杜春場

張克溫 程華 呂慎工 梁慶元 段念親

河南督銷局 課員鄭從周 王熙昌

四川財政廳 科長解汝襄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課員張天爵 辦事員趙璞 林芷芬

蒙藏委員會 參事張豫和

駐平辦事處 科長鄂奇光 旅務委員楊芬

河南建設廳 秘書鐘純青

河南教育廳 科員廖龍章 何鼎珍 文樵仙 辦事員羅澄 周佩芝 凌璋

各縣教育局 局長陳幼鳴 王洪波 課長蘇範 課員姚家祥 周達人 郭子夷

河南教育廳 各縣教育局局長常振綱 王子振 張載勛 督學李作江 李位西 衛璠光 李庭群 張甲科

張世傑 主任王乃淦 徐履孝 王國璽 李肅 事務員朱華峯

綏遠省政府 秘書周鈞 王國英 科員高淑遠 干純齋 趙鐘琦 孫毓棧 縣長郎達鐘

湖北堤工委員會 股員閔萊軒

河南省政府 辦事員王庭楮

青海教育廳 辦事員張生祿

甘肅教育廳 民衆教育會委員余敬禮

安徽民政廳 祕書楊學浚 縣府科長許貞益 科員汪傳書

吉林財政廳 科長傅世魁

江蘇省立蠶業試驗場 場長湯錫祥

安徽建設廳 建設專員江植之 縣建設局技術員宋鴻瑞

福建教育廳 科員王紹平

湖北民政廳 縣府縣長范融 科長吳廷源

河北建設廳

測量處 技佐白麟瑞 孟廣澤

縣建設局 技術員畢維常

福建建設廳 縣建設局科長吳培華 湯永年

山東建設廳

所屬黃縣 觀測員李世周

濟南市棲流所 所長桑義彰

考試院 公報 第一期 公文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四六

江蘇林務局 股主任闕文瓌

山東民政廳 縣府縣長王鴻積 祕書吳益增

山東教育廳 縣教育局委員趙爾璞

張多關監督公署 主任張 鐸

開封市政府 市長李公甫 技正申大禮

河南工商廳 祕書葉建東

河南民政廳

各縣政府 縣長周鎮西 科長何兆琦 路爾康 杜集勳 郭聲坡 都執中 陸紹言 李育春 李壽九

左輔世 督學王建勳 祕書李紹剛 科員郭靜仁 柴鶴舞 牛心畹 警佐張士彥 王德榮 巡官鄧振

華 教育局長沈化南 公安局長王震寰 技術員陳治經 邱文濂 管獄員馬俊德 會計主任楊庭芳

助理員宋延曾

省會公安局 祕書康 祿 督察員劉曉珊 時壽椿 王恩榮 袁玉衡 科員何彬文 王利貞 李世祺

分局長彭霽僧

山西整理海河委員會 處員孫家驥

山西財政廳 主任張秉哲 科員史肇臣 專員郝旺儀 局長原蔭國 郭旺

山西農礦廳 林區技正田紹峻 事務員劉建都

北平市工務局 科長林是鏡 陶履敦 科員雅福年 彭道仁 何培基 李興秋 蔡 膺 王錫璣 技士歐

陽漢 關 中 魏子久 鈕鴻鈞 白金印 俞 成 工程師劉恩澤 辦事員石葆光 崔世翔 雷光裕
陳廷紀 賀 璋 張葆元 孫國培

北平市財政局 科員李如衡 孫萬清 王濟周 梁棟材 辦事員柴振權
四川民政廳 科員伍鳳鳴 曾鴻鑄 傅振翼 吳廷熙 方作舟 張羣英 郭兆麟 林雲彥 黃爲孝 馬

成 胡大榮 方厚持 縣長羅承烈

四川省政府 秘書沈燕貽 科員袁道南 樓際雯 馬 良 蕭應淮 祁光第 費悟奇 鄧開誠

湖南民政廳 科員連叔度 曾家衡 縣府縣長陳必聞 閻國鈞 劉巍然 李宗溥 姜 幹 科長張錫藩

浙江民政廳

縣政府 縣長羅駿超 科員汪德敷

林區事務所 主任潘伯英

綏遠財政廳 秘書尹仁有

江西民政廳 各縣政府縣長秦一座 夏時新 秘書陳秉權 科長舒笙滋 科員劉劍舞 王 濟 督學周

濟

河北建設廳

第一林務局 助理員張承緒

縣建設局 技術員蕭承宗

農事第一試驗場 事務員高今慶

考試院 公報 第一期 公文

陝西民政廳 各縣長趙葆真 余鴻陞 蔚濟川 何寶澤

浙江教育廳 各縣教育局課長沈後乾 唐美培 課員查夢秋 俞華欣 督學陳昌琦 教育員林濱

河北民政廳 秘書張樹桐 技正袁熙綬 視察員張守先

各縣政府 縣長榮珩 張兆年 楊大實 任傳藻 秘書王佩珩 科長郭鴻銘 方殿珩 齊彭壽 科員

張穩明

各縣公安局 局長白慶多 石維峻 督察員朱格言 課長施啓本 課員王書銘

漢口市公安局 科員毛家駒 孫義 分局長周偉龍 巡官王善誠 高濤 張雲調 中隊長沈瑜 徐

人傑 教官傅希奔 汪晉

河南建設廳

河務局 秘書王希曾

各縣政府 科長蕭冠軍 趙慎權 齊家禎 王守中 技術員王象昇 王桂五 李純臣

各縣建設局 局長黃之強 阮慶濂 劉式武 程太恆 技術員王文安 李萬傑 王樹春 楊振華 牛福

祥 劉天爵 牛拱辰 魏秉文 楊村藝 廠長馬鴻昌 場長陳鴻璋

河北教育廳 各縣教育局局長張錫麒 張兆祥 督學康廷獻 焦福之 王志光 仲偉仁 常錦堂 王懷年

教育委員謝炳燧 孫燧 教育專員張學銘 周明貴

河南民政廳 視察員高欽銘 各縣府縣長谷重輪 謝則超 秘書董金章 科長邢訥 秦光漢 龔振麟

科員晏昇平 姚協謨 郭正華 尙志 管理員王佩明 教育委員趙拯之 公安局長蔡崇松

山東高等法院 縣法院檢察官許承休 張銘鐸 承審員蘭本茹 管獄員馬名駒
湖南財政廳 科員王鴻謨 局長李春化

福建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庭長羅文麟

江蘇財政廳 局長尤孝達

江蘇高等法院 管獄員蕭傳之

津海關監督公署 署長唐樹森

安徽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檢察官吳砥中

湖南建設廳 秘書易鼎

遼甯高等法院 縣司法公署審判官張守先

南京市自治事務所 所長張家鼎

南京市教育局 科長杜懷榮

外交部 領事程心益

法官懲戒委員會 書記官吳德芳

國民政府主計處 科員吳人望

●審核公務員卹金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四二號 一月三十一日

已故文官處印鑄局科員馮鑑卹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案查前據該部呈復核議已故文官處印鑄局科員馮鑑卹案，擬按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給卹，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本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二〇九號指令開，「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二二號 一月十八日

已故文官處印鑄局書記官周燊卹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復議卹已故文官處印鑄局書記官周燊一案，擬按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給卹，請轉呈核准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一月九日第三七號指令開，「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呂金旺等七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陝西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財政廳技正呂金旺等七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

請郵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一員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五員				呂金旺	陝西建設廳技正	因公亡故	一百元	遺族年卹金二百六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四十元	陝西省政府	按省政府及各廳薦任官最低級俸二百二十元給卹如上數
夏承寬	江蘇省政府科員	在職十二年以上病故	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百元	江蘇省政府					
徐敦修	沙市地方法院書記官	同上	一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百元	司法行政部					
雷震	江西財政廳科員	同上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元	江西省政府					
朱兆祺	同上	同上	六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二十五元	同上					

喬俊卿		冀督察 稅局歸 稅查驗 員所辦事		同	上	三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七十五元	財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	考		
劉善運	最高法院推事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四百七十五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千一百四十元	最高法院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一號 一月十八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梁玉崐等八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故警梁玉崐等八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

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梁玉崐	河北玉田縣公安局警士	因公亡故	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內政部	
霍長林	河北固安縣公安局警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溫	山西朔縣公安局警長	同上	五元六角	遺族年卹金二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十六元	山西省政府	
沈世誠	浙江泰順縣公安局伙夫	同上	六元	遺族年卹金二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元	浙江民政廳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名

王世恩	首都警署 察廳警士	在職十五年 以上病故	十六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四元	內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陳河清	浙江省 蕭山縣 公安局 分局長	在職三年 以上病故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浙江民政廳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請卹者 姓名	最後服 務機關 及其職 務	請卹事 由	最後在 職時之 月俸	核定卹 金額數	轉請機 關備 考
楊文義	河南省 會公安 局消防 分隊長	因公殘廢 退職	六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三百六十元	河南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名					
韓聚章	安徽省 會公安 局警長	在職十五 年以上 退職	十五元	公務員年卹金九十元	安徽省政府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四號 一月十九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馮沛三等九員卹案轉呈察核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據江蘇省民政廳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揚中縣縣長馮沛三等九員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二員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馮沛三	江蘇揚中縣長	因公亡故	三百元	遺族年卹金三百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百元	江蘇民政廳	
劉生業	綏遠護送船費捐收局分卡長	同上	三十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綏遠省政府	按委任官最低級俸五十五元給卹如上數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三員

熊世昌	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候補	同	同上	遺族一次卹金六百四十元	司法行政部	按司法官薦任最低級俸一百六十元給卹如上數
何秉達	浙江省政府科長	在職九年以上病故	四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千六百元	浙江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員						
張宗廣	濟南市政府科員	同	二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百元	振務委員會	
焦潤卿	濟南市政府科員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七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一十元	山東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謝天洪	瑞安縣政府科員	同	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浙江省政府	
邱鵬斗	長沙市政府科員	同	一百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八十元	內政部	
陳雲華	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四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司法行政部	按司法官委任最低級俸六十元給卹如上數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一號 一月十九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月五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馮伯南等十一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故警馮伯南等十一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三名		最後非	最後在職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死亡者姓名	職務及職	請卹事由	時之月俸	核 定 卹 金 額 數	轉 請 機 關	備 考
馮伯南	廣東台山縣公安局警士	因公亡故	十六元	遺族年卹金五十一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八元	內政部	粵省係用毫洋以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李同文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	同上	十三元	遺族年卹金五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元	青島市政府	

<p>徐漢卿</p> <p>湖北咸 蒲汀泗 橋公安 局巡長</p>	<p>同上</p>	<p>十六元</p> <p>遺族年卹金六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p>	<p>湖北省政府</p>	
<p>謝如璋</p> <p>安徽蚌 埠公安 局徵收 員</p>	<p>在職六年 以上病故</p>	<p>三十五元</p> <p>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二十元</p>	<p>安徽省政府</p>	<p>按該官等最低級 俸五十五元計卹</p>
<p>請卹者 姓名</p> <p>最後服 務機關 及其職 務</p>	<p>請卹事由</p>	<p>最後在職 時之月俸</p> <p>核定卹金額數</p>	<p>轉請機關</p>	<p>備考</p>
<p>蔡元德</p> <p>湖北咸 蒲汀泗 橋公安 局醫士</p>	<p>因公受傷 致成殘廢</p>	<p>九元</p> <p>公務員年卹金一百〇八元</p>	<p>湖北省政府</p>	
<p>劉起鳳</p> <p>江蘇江 都縣公 安局科 員</p>	<p>在職十五 年以上身 體殘廢不 勝職務</p>	<p>四十元</p> <p>公務員年卹金三百三十元</p>	<p>江蘇省政府</p>	
<p>趙蓮芬</p> <p>北平市 公安局 巡警</p>	<p>在職十五 年自請 退職</p>	<p>十二元</p> <p>公務員年卹金七十二元</p>	<p>北平市政府</p>	
<p>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五員</p>				
<p>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名</p>				

紀啓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奎連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范懋欽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梁基	廣東省 會公安 局警長	同上	同上	四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一十六元	內政部	同上	粵省係用洋幣以 八折核台國幣如 上數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號 一月十五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月七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視乘綱等十二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江蘇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吳縣公安局科長祝秉綱等十二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請帥者姓名		最後報務機關		請帥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祝秉綱	江蘇吳縣公安局科長	在職十五年	請退職	九十九元	公務員年卹者五百四十元	江蘇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三名													
死亡者姓名	最後報務機關及其職	請帥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曹光銀	河南光州警察隊	因公亡故	四元五角	遺族年卹金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五元	河南省政府								
李慎公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春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何招祿	浙江寧波公安局巡官	在職十五年以上積勞病故	三十五元	遺族年卹金九十四元	浙江民政廳	按該官等最低級俸五十五元計卹							
王德山	北平市公安局巡官	同上	二十八元	同上	北平市政府	同上							

張紀元	浙江海鹽縣公安局警士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十二元	浙江民政廳
舒守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三名					
林吉昌	北平市公安局探警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十三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五元	北平市政府
張士楨	浙江水上警察隊警士	同上	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九十元	浙江民政廳
白緒瀛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同上	十一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十五元	北平市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名					
趙春厚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	在職九年以上病故	十七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〇二元	青島市政府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三號 一月十九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月十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吳希珍等六員名冊案轉呈察核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陝西白水縣看守所官吳希珍等六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最後服 務機關 及其職 務	死亡 姓名	最後在職 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 數額	轉請機關	備 考
陝西白水縣看守所	在職十五 年以上病 故	六十元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司法行政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員							
江西找橋特別 區政治 局長	在職三年 以上病故	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內政部			
向式百							

沈福林	綏遠財政局科員	同上	七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綏遠省政府	
孫道松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潛江縣政府檢事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司法行政部	按長警給卹如上	
錢開甲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二員 蕪湖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在職十二年以上病故	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元	同上	按司法官委任最低級卹如上數	
田邁訓	北平社會局第一救濟院長	同上	四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七十五元	北平市政府	按委任官最低級卹如上數又達成年份按本條款議卹合併聲明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三號 一月十九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月十九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劉孝先等七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案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安徽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安徽銅陵縣政府祕

審劉孝先等七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二員		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劉孝先	安徽銅陵縣政府秘書	因公亡故	一百六十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	安徽省政府	最後月俸未據報 部登記應按二十 二年八月所發甄 別證書所填委任 五級俸一百元給 卹如上述	內政部	
賴治良	湖陽縣政府編繪員	同上	三十六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內政部	按委任官最低級 俸五十五元給卹 如上述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員								
鮑思信	江蘇江陰縣長	在職二年 以上病故	三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百元	江蘇省政府			

崔玉蕙	山東省 政府辦事員	同	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山東省政府	除曾任書記外 任官不予計算 合計在職有三年 以上故改按本款 議卹
唐鳴鑾	江西公路處 工程員	在職六年 以上病故	一百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四十五元	江西省政府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二員						
岑元俊	銓敘部 科員	在職十二年 以上病故	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元	銓敘部	
黃彥彥	湖北穀城縣 政務科長	同	九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	湖北省政府	據該遺族聲明願 改請遺族一次卹 金故按本款議卹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五號 一月二十九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月二十三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王震等十一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案據銓敘部呈，以先後據浙江民政廳等機關，轉請撫卹故警王震等十一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

，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二名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黃漢臣	同上	王震	浙江蕭山縣公安局探	因公亡故	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浙江民政廳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四員名		毛開琴	湖南省會公安局司法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三十元	遺族年卹金九十四元	湖南民政廳	按該官等最低級俸五十五元計卹
李玉信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阿克敦	北平市公安局警長	同上	十四元	遺族年卹金五十六元	北平市政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八元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同上	

程文明	尹福	劉玉廷	請卹者姓名	陳文清	蔡雪飛	楊文彬
河南省公安局警士	廣東省公安局警士	江蘇吳縣巡警分隊長	最後職務及其職	湖北省漢口市公安局警士	廣東省公安局警士	湖南省公安局探警
同上	在職十五年逾五十歲請退職	在職十五年勝殘廢不勝職務	請卹事由	同上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同上
八元八角	二十六元	四十元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十二元	二十六元	十二元
公務員年卹金五十三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二十五元	公務員年卹金三百三十元	核定卹金額數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三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河南省政府	內政部	江蘇民政廳	轉請機關	湖北省政府	內政部	湖南民政廳
	粵省係用毫洋以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按該官等最低級俸五十五元計卹	備考		粵省係用毫洋以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名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六號 一月三十一日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月二十八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施銀章等七名卹案轉呈察核

案據銓敘部呈，以先後據浙江省民政廳等機關，轉請撫卹故警施銀章等七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五名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	考
施銀章	浙江麗水縣公安局警士
因公亡故	
六元二角	
遺族一次卹金二十五元	
浙江民政廳	

楊炳炎	青島市 公安局 警士	在職三年 以上病故	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十六元	青島市政府
段貴福	北平市 公安局 警長	在職十五 年以上病 故	十四元	遺族年卹金五十六元	北平市政府
張德秀	江蘇 蘇州 水陸 警察 隊警 士	同	十八元	遺族年卹金三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	同上
梅杏生	江蘇 蘇州 興縣 公安局 巡長	同	十六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江蘇民政廳
毛德明	浙江 遂安 縣法 政警 府	同	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同上
倪德耀	浙江 遂安 縣公 安局 警士	同	八元	遺族年卹金三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	同上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一月二十九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夏廷獻等六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案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湖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故警夏廷獻等六員名各

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二員名		最後服 務機關 及其職 務	死亡者 姓名	湖北廣 濟縣政 務警察	廣東省 會公安 局調查 員	河南偃 師縣警 察所警 佐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 時之月俸	核定卹 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 考	遺族年卹金八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九十二元	在職十五 年以上病 故
因公亡故	十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湖北省政府		內政部	三十六元
同上	六十元	遺族年卹金八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九十二元	內政部		河南省政府	遺族年卹金九十四元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員						按該官等最低級 俸五十五元計卹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張志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孟昭義	河北武清縣公安局警士	因公受傷退職	六元五角	公務員一次卹金三十九元	內政部						
姓請卹者及其職	最後服務機關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	考				
崔緝明	河北大城縣長	在職九年以上病故	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七十五元	內政部	同	上				
一、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相符者二名											

●公務員補習教育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一月二十四日

彙報二十三年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學科仰祈鑒核備案

案查前以各縣填送公務員補習教育報告表，如隨時一一轉呈，恐工作時間，轉有影響，故擬呈報學科者轉呈，未報學科，只送報告表者，每半年彙報一次。經呈奉

鈞院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三九八號指令核准在案。茲屆滿期，理合將二十三年

河	山西					山西					省右玉縣			
	縣	平	高	省	山	縣	玉	右	省	西	山	縣	玉	右
	體	常	黨	新	山	公	國	國	建	三	法	國	公	建
	育	識	義	生	西	文	貨	恥	國	民	學	恥	文	國
				活	各	程	指	概	大	主	概	概	程	大
				運	項	式	南	要	綱	義	要	要	式	綱
				動	單									
				綱	行									
				要	法									
				規	規									
黨														
義														
		刑	民	經	政			緝	植	衛	整		緝	築
		律	法	濟	治			捕	樹	生	理		捕	路
				學	學			擇	計	大	田		擇	計
								要	畫	義	賦		要	畫
											要			
											略			

設建縣趙省北河				局育教縣趙省北河				縣趙省北					
										現行自治法規	法制大意	國語注音符號	公文程式
土木工程	農業經濟學概要	現行法令	鄉村合作	市政學概要	現代教育思潮	民衆教育	鄉村教育	地方教育行政	教育史	教育原理			

河 北 省 樂 城			河 北 省 趙 縣 財 政 局					河 北 省 趙 縣 公 安 局					局	
國語文學	公文程式	三民主義												
			簿記學	會計學	統計學	財行學	經濟學	衛生警察	戶籍法	警察勤務要則	違警罰法	警察法規	警察學	森林學大意

局設建縣寧肅省北河

局政財縣寧肅省北

				農 工 法 規	公 文 程 式	歷 史	國 文	哲 學 概 論	三 民 主 義	經 濟 學 概 論	現 行 法 令	法 制 大 意	社 會 學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工 程 學	合 作 概 要								簿 記 學
													全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公文

北 河		縣 澤 深 省 北 河					局 安 公 縣 寧 肅 省 北 河			
									現 行 法 令	
政 治 學	三 民 主 義	地 方 自 治 法 規	公 文 程 式	文 學 概 論	縣 政 彙 編	政 治 學 綱 要	五 權 憲 法	三 民 主 義	全	全
									軍 事 學	警 察 章 程
農 學 概 論	教 育 原 理			度 量 衡 須 知	農 學 概 論	警 察 學	教 育 學 理	財 政 學	全	全
							同 時 呈 報	此 係 二 十 三 年 應 送 之 表 隨 下 半 年 之 表		

河北省				寧津縣					
縣	鄉	柏	省	北	河	縣	津	寧	省
			地方自治法規	黨義	公文程式	中華民國時期約法			
							政治學	中國歷史	
	教育法規	教育行政	農業經濟	鄉村合作	財政法規	會計學	憲警法規	民法	財政學

本院指令第三二號 一月三十日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訓練期滿及格人員備案案

本院咨行政院文第一號 一月九日

准咨以據內政部呈為准寧夏省政府咨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畢業學員名冊所列資格不齊擬轉行

該省府嗣後任用時仍應按照原有資格依現行法規分別委用應准照辦咨請查照等由除照內政部所擬備案外咨復查照

案准

貴院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零五號咨，以據內政部呈為准寧夏省政府咨送該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各組畢業學員名冊，請核轉等情，察核該部以冊列各組訓練及格人員資格不齊，擬轉行該省政府，嗣後任用此項人員，仍應按照各該員原有資格依照現行任用法規分別委用，俾符法例，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並令飭寧夏省政府遵照外，抄同原呈，咨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貴院咨，據寧夏省政府呈送該項畢業學員名冊，請予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並令飭內政部知照外，咨請查照。等由。經本院咨復，應予備案，並以按照從前陝西湖北等省先例，應由內政部咨明該省政府，嗣後委用此項人員時，如有資格未符者，仍須各按其原有資格，照現行任用法規分別辦理，請為查照，並轉飭知照在案。茲復准咨前由，除照內政部所擬備案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

附錄

總 理 遺 訓

國家之有交通，猶人之
有手足四肢。人有手足
，始可以作事，國家有
交通，始可以收政治運
用敏活之效。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 關於法令事項

(甲) 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公佈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一月五日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佈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條例。	一月五日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佈修正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各條文。	一月五日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佈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月五日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佈簡荐委任待遇支俸辦法。	一月十日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佈陸海空軍士兵等級表。	一月十一日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湖北石首縣縣長柳濟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一月十九日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佈中華民國廿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月廿四日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二)關於交辦事項

(甲)中央黨部交件 無

(乙)國民政府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期限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內政、外交、銓敘三部會擬類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經府會商整理修正呈報，奉諭，交行政院公佈，兩院審議具復後再行公佈，兩院查照辦理。	文官處	文官處	一	十九	無	無
修正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未句缺額二字，應更正為官額。	文官處	文官處	一	廿八	無	無
					知照並轉行知照。	
					經審核會同行政院函復查照轉陳。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關於全院部份

1 本院召集全國考銓會議

進行經過 據考選委員會呈關於全國考銓會議議決之候選人員考試辦法一案，請轉呈核定原則，俾資依據等情，經本院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嗣查各議決案中，多與行政院管轄範圍有關，關於將來之實施，似應由兩院派員會同研究，擬具方案，庶事得有聯絡，今後可期推行盡

利，擬設一考銓會議議決案實施研究委員會，除由本院令派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為委員兼主席，本院秘書長許崇灝銓敘部常務次長馬洪煥為委員，暨再由本院及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各派二人為委員外，並經咨請行政院派定委員，并飭由最有關係之部，各派委員，會同組織，以利進行。此外前經本院呈請 國府核准施行之案，(一)關於本院交議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本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質人員應於組織法明定官等案，經會議修正，甲乙兩項辦法，似應通飭各機關查照，如有各該項人員，應分別酌修組織法，及釐定官等案。(二)關於本院交議各機關秘書應分別特務秘書及秘書案，河北、福建、湖北各省政府提議各機關秘書任用請不限定資格案，經合併討論修正辦法三項，請通令各機關查照，並酌擬特務秘書名額，訂在組織法內，以資依據案。(三)關於主計處提議考試及格人員遇員額已滿經費無餘應如何辦理案內甲項辦法擬請通令遵照案。(四)關於會議議決，應制定公務員保障法，未制定公佈前，各機關應切實遵照專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及甄別審查合格不得無故免職兩令辦理，請通飭遵照並飭立法院議訂公務員保障法案，均已奉令照辦，經轉行考選委員會、銓敘部遵照。

(乙)關於考選部份

1 舉行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

進行經過 據考選委員會呈，以准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函送辦理考試出力人員姓名成績表，請依照歷次考試獎敘成案，優予獎勵，轉請審核等情。本院查核，自應照案辦理，凡册列甲等者，予以記功，列乙等者予以嘉獎，并得由原服務機關於舉行考績時，作為成

續之一，照章核辦，經指令遵照，並飭轉行辦理。

2 考試覆核

進行經過 據考選委員會先後呈送雲南省行政委員保維德及河北省佐治人員宋鼎鏞原繳證件，請鑒核頒發及格證書到院，應准照發，經檢發證書，令飭該會依例簽署補齊手續轉發給領在案。

3 解釋各種考試法規

進行經過 查前准交通部函，以據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及格人員汪友明等呈請轉函解釋考取資格，將來可否與一般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同等待遇，并免除試署，轉請解釋見復一案。當經令飭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會議具覆在案。茲據該會部會同議覆，服務滿三年後，在現行免除試署辦法未變更以前，如轉任其他性質相同職務時，似可免除試署，其俸給，可按轉任時之擬任職最低級俸提高一級核敘等情到院，查核此項擬議之是否適用，尚在三年以後，此時自無須預為核定，應俟屆時再行酌辦，經本院指令該會部知照並函復交通部查照飭知。

(丙)關於銓敘部份

1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進行經過 查銓敘部前以公務員任用法自上年四月施行以來，迄今年餘，就事實上之考查與審查時之經驗所得，深覺本法有應斟酌損益之必要，經擬具修正草案，送請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予以整理在案。茲該部復將該法修正草案及修正意見與理由呈請鑒核依立法程序轉送核議修正

公佈施行到院，即經本院轉請 中央政治會議核議決定交由立法院審議矣。

2 擬訂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

進行經過 銓敘部以最近擬呈之公務員任用法修正草案，雖對資格已多展寬，然係以一般事實為標準，在邊省仍難適用，一再籌商，深覺邊省公務員之任用資格，有降低標準之必要，爰擬具邊省公務員任用資格標準，分咨邊遠各省省政府及關係機關，請其參加意見。並乘第一次全國考銓會議邊省代表來京之便，特邀同商酌採擇各方共通意見，參據事實及與他項法規之關係，擬就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草案，呈請鑒核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核准交立法院審議與公務員任用法修正案同時公佈施行等情到院，查核尚屬妥洽，經本院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核議決定交由立法院審議矣。

3 修正頒給勳章條例

進行經過 准文官處函為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已會同內政、外交、銓敘三部整理修正，奉 主席諭，交院審定具復公佈等因轉請查照等由。經本院審核尚屬妥當，並擬具會函咨請行政院會銜復文官處查照轉陳在案。

4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及任用審查

進行經過 據銓敘部呈報上年十二月份任用合格者三百五十六員，登記合格者四百二十一員。

5 審核公務員卹金

進行經過 據銓敘部先後呈報審核卹金案件，計呂金旺等七員名一案、梁玉崑等八員名一案、

馮沛三等九員名一案、馮伯南等十一員名一案、祝秉綱等十二員名一案、吳希珍等六員名一案、劉孝先等七員名一案、王震等十一員名一案、施銀章等二名一案、夏廷獻等六員名一案，均經本院轉呈 國府，除施銀章等夏廷獻等二案尚未奉准外，餘均奉令照准。此外前經轉呈之馮鑑一案及周燊一案，已奉 國府指令照准，經轉行銓敘部知照。

6 公務員補習教育

一 進行經過 據銓敘部彙報二十三年下半年各縣公務員補習教育學科請鑒核備案，並聲明去年上半年各縣報告表因為數甚少，歸入下半年彙報中等情，經本院指令准予備案。

(四)關於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1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訓練期滿及格人員備案

進行經過 准行政院咨，以據內政部呈為准寧夏省政府咨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畢業學員名冊所列資格不齊，擬轉行該省府，嗣後任用時，仍應按照原有資格依現行法規分別委用，應准照辦，咨請查照等由，經本院咨復照內政部所擬備案在案。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奉行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到 達 日 期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月	日		

奉考試院令，據呈報覆核陝西各縣承審員及看守所所官兩種考試經過，呈請轉呈備案一案，經呈奉國府指令准予備案，轉令知照。

一 二十二。知照。并轉行司法行政部查照。

(二)關於交辦事項

主管院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期限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令發河北省佐治人員考試覆核及格證書暨原繳證件。	考試院	一	二十二	無	無	遵經依例簽署，並咨送河北省政府轉發給領。
令發雲南省行政委員考試覆核及格證書暨原繳證件。	考試院	一	二十二	無	無	遵經依例簽署，並咨送雲南省政府轉發給領。

(三)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議擬奉交全國考銓會議議決考選類各案之進行辦法案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奉考試院第四六四號訓令，以關於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經將各案分別核明，並於每案之後加以批示，除分令暨將應行呈報及咨咨各案，分別呈咨外，合將核示各案，另册開列，並檢同原案各附件，令交該會，仰分別遵照為要此令等因。當將關於考選類各案陸續提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附錄 七

會討論，將決議辦法呈院核奪。其有待於調查參考資料始能擬具辦法者，則先與有關各機關洽商。茲將原議案，決議案，及本會議擬辦法，表列如左。

原 議 案	考 銓 會 議 決 議 大 概	本 會 決 議 大 概	附 記
<p>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 丙項子案一，推廣臨時 考試辦法案。</p>	<p>關於舉行臨時考試時， 應考人之來源，應考人 之資格，取錄標準，均 有決定。</p>	<p>擬具臨時考試補缺考試 條例草案六條，提經第 一四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又以本案與任用方面 ，頗多關係，經檢同該 項草案咨商銓敘部，并 將該部咨復意見，提出 一零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並呈院鑒核在案。</p>	<p>呈奉考試院指令，各地方 普通考試自應依期舉行。 至各直轄市之普通考試， 并得體察情形會商附近之 省聯合舉行，以利辦理。 仰候咨商行政院會同通令 各省市遵照，迅與該會商 酌辦理可也。</p>
<p>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 丙項子案三，各省普通 考試應短期依法舉行案 。</p>	<p>照原案通過。</p>	<p>擬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 通令各省市，凡未經舉 行普通考試省市，應於 本年內短期舉行。其已 經舉行省市，亦應依法 定期繼續舉行。提經 第一四五次會議通過呈 院辦理。</p>	<p>呈奉考試院指令，各地方 普通考試自應依期舉行。 至各直轄市之普通考試， 并得體察情形會商附近之 省聯合舉行，以利辦理。 仰候咨商行政院會同通令 各省市遵照，迅與該會商 酌辦理可也。</p>

<p>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 甲項子案四，郵電鑄道 海關等特種公務人員另 定特種考試辦法案。</p>	<p>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 甲項子案二，擬定邊區 各類特種考試應考資格 及考試科目之標準案。</p>
<p>原則通過。惟原案並未 附有具體辦法，將來彙 送中央政治會議時，該 項具體辦法擬請會商決 定附送。</p>	<p>照原案通過。</p>
<p></p>	<p>經擬定邊區特種考試行 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十 二條，提經第一四五次 會議修正通過。並檢同 該草案咨商蒙藏委員會 意見，并將該會咨復意 見，提經第一四九第一 五零兩次會議修正通過 。並呈院鑒核在案。</p>
<p>經先咨財政部、交通部、 鐵道部、實業部、建設委 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 各市政府調查(一)各種特 種公務人員之分類，各類 之分級，各級之俸額。(二) 從前曾經舉辦過考試 之種類方法及科目。(三) 某類某級人員，公務上所 需要之智識程度。如前經 舉辦過考試，其應考資格 與考試程度及其他有關事 項。</p>	<p></p>

<p>候選人員考試辦法案。</p>	<p>原則通過。</p>	<p>提經第一四七次會議決議，本案辦法應先呈院轉呈中央核定。并經呈請鑒核在案。</p>	
<p>各機關關於專門技術之任命人員考試辦法案。</p>	<p>甄錄試、正試、面試、改爲第一試、第二試。關於各試計分辦法及科目均有決定。</p>	<p>依據決議案一二兩次辦法，先行分別擬具修改考試法暨考試法施行細則條文，提經第一四八次會議修正通過。並決定關於原決議案第二款考試科目等之規定，俟於修正各類考試條例時，再行擬議。并經呈院鑒核在案。</p>	
<p>考試科目及程度與學校課程之聯絡辦法案。 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乙項子案二，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試政試務劃分辦法案。</p>	<p>關於考試科目程度與學校課程標準關應之點決議三項。 將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修改爲典試法。該法內分試政試務兩部份。</p>	<p>以下五案，經分別擬具辦法，先後提經第一四三及第一四四兩次會議決議通過，或修正通過</p>	<p>經先咨請教育部查照原決議案第二項辦理。准咨復正在積極釐訂課程綱目。</p>

<p>甲項子案五，特種學校之畢業考試辦法案。</p>	<p>在考試法第七條之後加一條條文。並決議設立特種學校之限制辦法三條。</p>	<p>。并經呈請考試院鑒核在案。</p>
<p>丙項子案二，高等考試此後應即分區舉行案。</p>	<p>照原案通過。</p>	
<p>甲項子案三，為使合格縣長足敷任用起見應即分省或分區舉行縣長考試案。</p>	<p>原則通過。</p>	
<p>請確定檢定考試舉行時間，以期廣羅遺才案。</p>	<p>照原案通過。</p>	
<p>舉行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會考案。</p>	<p>第一條修正。 第二三條送考試院與教育部商定詳細辦法時參考。</p>	<p>以下三案提經第一四二次會議決議，原決議辦法，應俟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與教育部商定後，再定修改或另訂法規辦法。</p>
<p>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甲項子案六，學校畢業考試與國家用人考試應如何取得聯絡案。</p>	<p>送考試院與教育部商定詳細辦法時參考。</p>	

<p>各學校畢業生曾經會考及格，在考試法上應承認其成績之一部份案。</p>	<p>送考試院與教育部商定詳細辦法時參考。</p>	<p>提經第一四二次會議決，原辦法第一項，考試法已有規定。第二項移送銓敘部訂入考績法中。并經呈院審核在案。</p>	
<p>確定公務員考選制度，並實行抽考現任公務員以刷新政治，安定社會，促進教育案。</p>	<p>高等考試每年舉行一次。公務員之考績應參用考試方法。（包括心理測驗等）</p>	<p>以下兩案經依照該兩案原決議辦法，除甲項子案一第四項辦法，應送銓敘部訂入分發規程中外，分別擬具考試法修正條文一條，考試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三條，檢定考試規程修正條文二條，並草擬邊遠省區普通考試條例草案一份，先後提經第一四二第一四六第一四九等次會議分別決議通過修正通過。並經呈院審核在案。</p>	
<p>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甲項子案一，在首都或考試院指定區域舉行高等考考，或在首都舉行普通考試時，對於受教育較少省分之應考人，另定從寬取錄辦法案。</p>	<p>另定從寬取錄辦法。</p>		
<p>乙項子案一修正考試法關於邊遠省分之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另定變通辦法案。</p>	<p>照原案通過。</p>		

考選委員會第一四七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委員 沈士遠 黃序鵬 張默君 辛樹幟 劉奇峯

委員出席六人

列席 兼代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李 隆 阮毅成 羅鴻詔 端木愷 盧毓駿 張彥三 壽勉成

列席者八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秘書 龍 潛 王去病 科長 金天錫

速記 趙汝言 葛會傳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張委員默君等擬議關於規制考銓會議議決考選和議案進行程序會議事錄決議案內項(一)一案第一次報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附錄

告書案。

二 張委員默君等擬議關於規劃考銓會議議決考選類議案進行程序會議議事錄決議案內項(一)一案第二次報告書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 縣自治法三十條七十一條及市自治法三十一條六十五條各條規定，與全國考銓會議通過之候選人員考試辦法略有出入之處，應呈院轉呈中央核定。

三 院令，以依據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各官署聘任人員及支俸超過官等之特殊性質人員，應於組織法明定官等，特令遵辦案。

四 院令，以依據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酌擬特務秘書名額呈候立法院審議訂定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 甲 特務秘書名額一案，參照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所規定辦法辦理。

乙 關於聘任人員於組織法中明定官等問題，由委員長先行擬定辦法提會討論。

考選委員會第一四八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委員 沈士遠 黃序編 張默君 辛樹幟 劉奇峯

委員出席六人

列 席 兼代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胡定安 端木愷 陳念中 張彥三 李 陸 壽勉成 羅鴻詔 盧毓駿 謝无忌

楊宙康 謝 健

科 長 李祥生 吳邦珍

列席者十四人

主 席 陳大齊

紀 錄 秘書 龍 潛 王去病 周筠白

速 配 趙汝言 葛曾傳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宜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委員長提議，據應考資格審查會呈送高等考試應考資格審查書六十九件，內不合格者四件，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書四十件，內不合格者二件，檢同書件，簽請鑒核一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書通過。

二 辛委員樹幟等擬議關於規劃考銓會議決考選類議案進行程序會議議事錄決議案中甲項(五)(六)各案第

二次報告書案。

決議 甲 依據全國考銓會議所議辦法第一三兩款，修改考試法及考試法施行細則。原報告書所擬考

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第一項修改為「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各分為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由考試院依考試類別定之」，第二項修改為「前項分三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分二試之各類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

原擬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修正條文「第二試及格」上加「第一試」三字，「下屆」之「下」字改「次」字，「但」字刪。餘照報告書通過。

乙 至全國考銓會議所擬辦法第二款關於考試科目等等規定，俟於修正各類考試條例時，再行擬議，並呈院核定。

三 劉委員奇峯等擬議關於規劃考銓會議議決考選類議案進行程序會議議事錄決議案中甲項(四)一案第二次報告書案。

決議 (一)關於普考科目及程度應力求與現行之中學課程標準相關應一項，以普通考試分類與中等學校分科不同，考試科目與學校課程自難一致。查歷屆普考典試委員會所議定出題標準，曾有題目應與應考人程度相當之決議。若各科目參考書指定實行後，考試科目及程度應不難與應考人之程度相關應。

(二)關於高考科目及程度與大學課程相關聯一項，歷屆高考典試委員會議定出題標準，均決定

與應考人程度相應。大學課程綱目之編訂，即送教育部查照辦理。

(三)關於指定考試各科目參考書一項，由本會同教育部合組委員會研究進行辦法，原報告書所擬辦法三項緩議。

四 委員長臨時提議，關於在首都或考試院指定區域舉行高等考試或在首都舉行普通考試時，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應考人，另定從寬取錄辦法及邊遠省分之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另定變通辦法二案，原則應明定於考試法案。

決議 推由該二案原擬議人會商擬覆。

考選委員會第一四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委員 沈士遠 黃序鵬 張默君 辛樹幟 劉奇峯

委員出席六人

列席 專門委員 李隆 陳念中 胡定安 阮毅成 楊甫康 羅鴻詔 張彥三 盧毓駿 謝健

羅篔 謝无忌

科 長 李祥生

列席者十二人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附錄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附錄

一八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秘書 龍潛 王去病 戴道騞 周筠白

速記 趙汝言 葛會傳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 院令，據呈為奉交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中關於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丙項子案(三)各省普通考試應試期舉行一案，請會同通令各省市遵辦等情，經會同核定，應通飭依期舉行，至各直轄市之普通考試，并得體察情形，會商附近之省聯合舉行，仰候咨商行政院會同通令各省市迅與該會商酌辦理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委員長提議，據應考資格審查會呈送高等考試應考資格審查書合格者六件，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書合格者二件，咨請鑒核一案，經核定請追認案。

決議 通過。

二 關於議覆「在首都或考試院指定區域舉行高等考試或在首都舉行普通考試時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省分之應考人另定從寬取錄辦法及邊遠省分之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另定變通辦法」二案原則應明定於考試法案」報告書案。

決議 原報告書所擬考試法及考試法施行細則增加條文之一條，修正為「本法第○條所稱受教育人

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謂受高等或中等教育人數與其人口比較在一定數額以下之邊遠省區。前項數額，由考試院依據全國教育統計每隔一年或數年修訂一次。

其第三條第一項「每年或數年修訂一次」上加「定之」並於「四」字，第二項「及」字改為「或」字。

餘照報告書所擬條文通過。

三 內政部咨覆辦理江西省等三省區長考試覆核經過情形，連同三省覆核及格人員清單，復請查照案。

決議 交由秘書處將本案前後經過情形查明具復後再議。

四 委員長臨時提議，准蒙藏委員會咨復對於邊區特種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之意見，咨請查照，酌核規定案。

決議 交由秘書處派員向蒙藏委員會商洽後再議。

五 委員長臨時提議，復議邊遠省區普通考試補充條例草案案。

決議 原條例第一條修正為「本條例依考試法第○○條及考試法施行細則第○○條之規定定之」，第三條修正為「普通考試各類考試條例中之考試科目除國文黨義本國歷史地理及憲法外其餘科目得由考試院酌量減少變更或合併之」。

考選委員會第一五零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議室

出席 委員長 陳大齊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附錄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附錄

二〇

委員 沈士遠 黃序鵠 張默君 辛樹幟 劉奇峯
委員出席六人

列席 兼代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李 隆 阮毅成 楊宙康 盧毓駿 端木愷 胡定安 張彥三 羅鴻詔 羅 慕

蕭一山 謝光忌

科 長 李祥生

列席者十三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秘書 龍 潛 王去病 戴道臨 周筠白

速記 趙汝言 賈文林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秘書處簽復奉查內政部咨辦理江西省等三省區長考試覆核經過情形，連同三省覆核及格人員清單，復請查照案一案經過情形，請繼續討論案。

決議 本案覆核及格人員名，由內政部公告，及格證書應請考試院頒發轉給，呈院核定。

二 辛委員樹勳等擬請關於規劃考銓會議議決考選類議案進行程序會議議事錄決議案甲項(五)一案第三次報告書案。

決議 本案辦法大綱應訂入考試法中，原擬專章條文之第二條第二款，修正為「曾應任命人員高等考試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其考試類別與各專門職業或技術之性質相當者」，其第三條第二款，「種類」二字改為「類別」，其第四條第四款，修正為「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其考試類別與各專門職業或技術之性質相當者」，第五款修正為「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或在社會上執行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其職務或業務之性質與考試類別相當者」，其第五條第三款修正為「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其考試類別相近者」，第四款修正為「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或在社會上執行業務一年半以上有證明文件其職務或業務之性質與考試類別相當者」，第五款修正為「曾在公私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其職務與考試類別相當者」，其第五條刪。並另增「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之檢選隨時舉行之」，一條。餘照原擬條文通過。

三 銓敘部咨對於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條例草案補充意見復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 原條例草案第二條中加列「未經分發有考試及格人員一款」，原第一款改列第二款，餘類推續討論案。

四 秘書龍潛報告奉派向蒙藏委員會商洽關於邊區特種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第六條意見各情形，請繼

決議 原條例草案第六條修正為「前二條規定之應考人應由蒙古各盟部旗行政長官西藏各地方長官新

疆回八部領袖或呼圖克圖諾門汗就其所屬人民保送應考」。

五 責委員序編臨時提議再修正邊遠省區普通考試補充條例草案第三條條文案。

決議 修正為「普通考試各類考試條例中之考試科目除國文黨義本國歷史地理及憲法外其餘科目考試院得酌量減少變更或合併之」。